



指导：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主办：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2023年8月30日

本期4版

总第1613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0053

邮发代号 33-37

网址: http://rcb.hxrc.com

## 三元区开展两岸青年交流活动

本报讯 近日,三明市三元团区委联合区委台港澳办、区台联、区青年企业家协会等开展“融聚两岸青年 共谱青春篇章”元台两岸青年互动交流活

动,50余名两岸青年参加。来自台湾大叶大学的林永恩老师和福建跨界自造文创团队的苏光武老师分别为大家作题为《地方公共场域的再生与创作》和《乡村振兴——乡建乡

创》的经验分享。活动期间还组织开展台湾美食品鉴、才艺展示、破冰游戏等团建活动,拉近了两岸青年互动交流的距离。三元团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常态化开展元台青年交流互动活动,持续推动元台两岸青年交流交往、交心交融,为三元区乡村振兴建设贡献青春力量。(通讯员 张琴)

## 省委省政府发布意见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 支持民营企业打造“四链”融合共同体

## 加强优秀民营企业队伍建设 研究设立“福建民营企业家日”

本报讯 8月25日,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到2027年,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实施取得积极进展,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预计在册市场主体总数达940万户左右,个体工商户总数达670万户左右,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入榜企业数与我省经济规模相当;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累计建设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600个以上,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15项、国家标准600项,累计培育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8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4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000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年均增长18%以上,民营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面显著提高;民营经济社会贡献显著增强,每年新增就业岗位50万个左右;国有经济布局和民营经济发展定位更加合理;具有福建特色的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全面建成,全省营商环境水平居于

全国一流行列。《意见》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支持民营企业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共同体。修订我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健全有利于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的政策环境。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强化人才战略支撑,深入实施产业领军团队、省引才“百人计划”、卓越工程师培养等人才项目,探索民营企业柔性引才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完善科技特派员“订单式”和“菜单式”技术需求精准对接机制。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地打造吸引集聚人才的重要平台。

在强化用工需求保障方面,《意见》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育一批我省急需的高技能产业人才。健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办法,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完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

障。优化职工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职业发展环境。

《意见》还提出,加强优秀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建立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完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在青年组织中更好发挥作用。完善民营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深化福建青创创业导师库建设,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导师制”,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创新开展“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系列专题培训。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的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定期开展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表彰。研究设立“福建民营企业家日”,探索设立闽商博物馆。

(记者 周丽华)

## 福州出台10条扶持政策

# 激励特级人才来榕创新创业

据福州新闻网消息《福州市特级人才引进办法》(以下简称《引进办法》)近日印发,围绕创新创业创造、人才团队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10条扶持政策。《引进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全职引进特级人才 每人可获免租房一套

《引进办法》明确了对象条件、特级人才引进方式、扶持政策,其中引进方式包含全职创新类、全职创业类及柔性引进类。

《引进办法》提出,支持特级人才全职在榕创新创业。对福州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统筹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项目资金支持,专项用于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为福州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每人免租提供一套福州国际人才港住宅区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房屋,全职工作满5年,可申请获得房屋产权;或提供700万元购房补助,按4:3:3比例在落地5年内隔年发放到位。

支持特级人才柔性在榕创新创业。对福州柔性引进或在榕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全职工作的特级人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与福州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并在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认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30%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在榕合作成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省创新实验室的,经“一事一议”,给予项目经费支持,成立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 设立10亿元基金 专项支持创新创业

加强特级人才团队建设。福州特级人才引进单位可按规定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公开招聘,采取特设岗位聘用特级人才团队核心成员,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福州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按照用人单位税前支付薪酬30%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3年,每个团队每年整体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50%;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榕工作期间,还可申请免费入住福州国际人才港酒店式公寓,优先享受“闽都英才卡”相关待遇。

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特级人才(团队)在榕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名博士后进站后,由市级财政给予建站启动100万元建站补助;进站博士后由市级财政给予每年8万元日常经费和5万元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两年;支持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榕创新创业,对与福州企事业单位正式签订3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或创业的博士后提供30万元落地奖励,分3年发放。

支持科研成果在榕转化。设立10亿元福州国际人才港基金,对特级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给予专项支持。特级人才团队享受福州国际人才港金融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与福州开展项目合作或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在福州转化且成效显著的,可依法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享受福州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相关政策支持。支持企业购买特级人才科技成果并在福州落地转化,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 符合条件特级人才 可享受高校事业编制

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所有来榕工作的特级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自主就读市内民办学校的,由市级财政每生每学期补助1万元,补助3年;特级人才在榕期间,可配备助理和车辆进行一对一保障,可免费入住福州国际人才港基地。

引导激励多元引才。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特级人才的福州用人单位,以及与福州签订特级人才引才共建共享协议的在榕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享受引才补助或育才补助。给予引荐高层次人才来榕全职创新创业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才补助。

推动福州国际人才港与大学城共建共享。福州引进的特级人才团队可申请免费使用福州国际人才港研发中心、科研成果孵化基地和旗山湖国际会议中心等福州国际人才港设施和平台。福州大学城内的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特级人才团队全面开放,特级人才团队在大学城跨单位使用科研设施,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设施使用费补助。推广与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理工大学、闽江学院四所在榕高校开展的“政府搭台、企业引才、高校进编、共同培养”三方合作引才模式,福州引进的特级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符合条件的,可将人事关系转入在榕高校和科研院所,享受高校事业编制。

## 中办、国办印发《若干措施》

# 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普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

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

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